

新疆友好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收到发回重审后的二审法院传票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一审被告，二审被上诉人
- 涉案的金额：人民币 5,000 万元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因本次诉讼案件发回重审后的二审尚未开庭审理，诉讼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目前无法判断该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2018 年 9 月，新疆友好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收到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乌鲁木齐中院”）《传票》及《民事起诉状》等法律文本，新疆泰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泰美公司”）以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为由起诉本公司。2018 年 10 月，公司收到乌鲁木齐中院出具的《民事判决书》（[2018]新 01 民初 444 号），判决本公司向泰美公司支付违约金 5,000 万元。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8 日和 10 月 31 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发布的临 2018-037 号、041 号公告。

2018 年 11 月，公司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自治区高院”）提起上诉，上诉请求为：1、请求依法撤销乌鲁木齐中院[2018]新 01 民初 444 号民事判决书，将本案发回重审或依法改判驳回泰美公司的诉讼请求；2、本案一、二审诉讼费用由泰美公司承担。2019 年 2 月 27 日，自治区高院开庭审理了该诉讼案件。2019 年 7 月，公司收到自治区高院出具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（[2019]新民终 6 号），裁定结果为：1、撤销乌鲁木齐中院[2018]新 01 民初 444 号民事判决；2、本案发回乌鲁木齐中院重审。本公司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 29.18 万元予以退回。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2 月 11 日、7 月 4 日和 7 月 19 日在《上

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发布的临 2019-005 号、038 号和 040 号公告。

该诉讼案件发回重审后，2019 年 8 月 8 日，乌鲁木齐中院按照一审程序对本案进行了开庭审理。2020 年 11 月 25 日，公司收到乌鲁木齐中院《民事判决书》（[2019]新 01 民初 349 号），判决内容如下：驳回泰美公司的诉讼请求。本案受理费 29.18 万元由泰美公司负担。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发布的临 2020-050 号公告。

2020 年 12 月 15 日，公司收到乌鲁木齐中院送达的泰美公司《上诉状》，泰美公司向自治区高院提起上诉，请求依法撤销[2019]新 01 民初 349 号一审判决，改判由本公司支付违约金 5,000 万元。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发布的临 2020-053 号公告。

二、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

2021 年 2 月 18 日，公司收到自治区高院出具的《传票》（[2021]新民终 56 号），该诉讼案件发回重审后的二审将于 2021 年 3 月 9 日开庭审理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因本次诉讼案件发回重审后的二审尚未开庭审理，诉讼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目前无法判断该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：自治区高院《传票》（[2021]新民终 56 号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友好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1 年 2 月 19 日